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6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實施共同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，特訂定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課程依親產優質、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等本校發展願景進行規劃，並以人文、社會關懷及養成學生健全之身心為基礎，培育學生發展多元、務實致用之知能，成為德術兼備之產業發展人才。

第三條　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授課為主；不足者，始得以兼任教師為之。本課程應依學生學習需求及課程規劃，調整開課數量。

第四條　本課程分為以下三大類別：

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：包含中文閱讀與表達、實務應用文、實用英文、體育、服務教育。

二、核心通識：以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、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、及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等本校三大特色領域。

三、博雅通識：分成美感與人文素養、科技與環境永續、社會與知識經濟、歷史與多元思維，以及全球與未來趨勢五大課群。

第五條　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，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
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：包含中文閱讀與表達(2)、實務應用文(2)、實用英文四學期(8)、體育四學期(0)、服務教育二學期(0)，共計十二學分。

二、核心通識：三大領域各需必修二學分，共計六學分。

三、博雅通識：五大課群至少任選三課群，共計十學分。

第六條　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，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
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：包含中文閱讀與表達(2)，或實務應用文(2)等擇一必修二學分、實用英文一學期(2)、體育二學期(0)、服務教育二學期(0)，共計四學分。

二、博雅通識：任選二課群，共計四學分。

第七條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，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
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：包含中文閱讀與表達(2)、實務應用文(2)、實用英文三學期(6)、體育四學期(0)，共計十學分。

二、博雅通識：五大課群至少任選三課群，共計十學分。

第八條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，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
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：包含中文閱讀與表達(2)，或實務應用文(2)等擇一必修二學分、實用英文一學期(2)，共計四學分。

二、博雅通識：任選二課群，共計四學分。

第九條　本校五專部學生依各系規定辦理。但其前三年仍應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及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之最低學分數規定。

第十條　本課程負責規劃、開課及執行單位如下：

一、中文閱讀與表達、實務應用文由基礎教育中心負責。

二、實用英文由外語教育中心負責。

三、體育由體育室負責。

四、服務教育課程、全民國防課程由學務處負責。

五、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由博雅教育中心負責。

六、隨班開課課程由各系負責開課。

第十一條　本課程超修學分是否計入畢業所需學分計算，應依各學系之修課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選修他校課程抵免本課程者，應送開課單位審查，作為日後學分抵免之依據。

第十三條　本校大學部產學攜手專班或個別專班學生畢業時，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

數，依專班性質另訂之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十四條　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依各校區之各入學年度結構規劃表規定辦理，相關修課及規定亦依各校區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　本課程之開授及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、資格、審查標準等事項，應另訂開授及審查要點。

第十六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學則及各入學年度結構規劃表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